

好骰同盟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好骰同盟」，英文名稱定為HONG KONG RUBIK'S CUBE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的目標是希望藉著本會令全香港扭計骰愛好者集合起來，繼而令香港有更多人能接觸此項活動。對於初入門的玩家，希望他們亦能憑著加入我們，更加深入認識扭計骰這項活動，增加他們的興趣。會員亦能透過聚會交流，從而在各項技術方面有所提升。

第三條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 類別

1. 基本會員

凡對扭計骰有興趣者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 榮譽會員

凡經成為本會幹事，均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五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1.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2. 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3.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4. 享有在會員大會之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六條 權力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分為

1. 週年會員大會
2. 特別會員大會

第七條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須在每年第一季內由本會幹事會提議召開，並由本會幹事主持。會議為檢討過去一年之活動及咨詢有關來年活動安排
2.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2.1 討論本年週年會員大會之議程
 - 2.2 討論去年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2.3 檢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2.4 檢討或修改會章。
 - 2.5 咨詢來年度工作計劃。
 - 2.6 討論其他已列於議程之事項。

第八條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須經本會幹事會要求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會員聯署要求，才可舉行。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特別會員大會須於收到要求十五天內由本會幹事會召開。

第九條 通知

- (一) 週年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七天前公佈。
- (二)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五天前公佈。

第十條 法定人數

1. 所有本會會員大會須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而不少於十個基本會員及百分之七十幹事出席。
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候，法定人數不足，大會將會延誤三十分鐘。如仍未乎合法定人數要求，出席人數會組成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議案之決定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議案以法定人數過半數贊成通過。

第十二條 議事規則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由幹事會草擬及建議修訂，交付會員大會通過，作用在於使會議能以正確程序進行。唯議事規則之修訂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

第四章：幹事會

第十三條 組織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會員大會及全體會員負責；代表本會與外界溝通。

第十四條 職權

1. 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2. 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的決議。
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各工作委員會成員。
4. 在不抵觸《會章》的條件下，制定工作、組織、行政章程及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任期

幹事會並沒有特定任期。

第十六條 辭職

幹事會幹事之辭職，須辭職前最少七天書面通知幹事會，而幹事須在收到通知後七天內向會員公佈有關幹事之辭職。

第十七條 罷免幹事

1. 若幹事會之幹事違反會章或嚴重失職，經幹事會要求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幹事會須於十五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對該幹事會幹事之不信任議案進行表決。若十五天內將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對該幹事之不信任議案則付週年會員大會表決。
2. 若此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該名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

第十八條 成為幹事

1. 各幹事可隨時提名合資格之會員成為候選幹事。
2. 經提名之候選幹事如在幹事會議中得到三份之二以上幹事通過，便當選成本會幹事。
3. 幹事會須在新幹事當選後七天內向會員公佈有關訊息。

第五章：解散

第十九條 解散議決

解散本會必須在會員大會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第二十條 善後

在本會解散前，幹事會必須提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交代解散後本會資產處理的辦法及解散後之影響，供所有會員清楚了解。

第六章：會章解釋及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會章解釋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唯會員大會有最終及凌駕性的解釋權。

第二十二條 會章修訂

1. 會章修訂草案須由幹事會提出。
2.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同意通過。

最後修定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